标题：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机构：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161123  
政策层级：['省级']  
政策全文：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农信联社制定的《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  
　　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  
　　省农信联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精神，巩固和深化浙江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成果，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战略部署，传承发展浙江农信普惠金融理念、精神和文化，以更高一层、更广一点、更快一步，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深耕农村、实体和数字金融三个领域，突出智慧、绿色、精准、共享四个目标，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更加突出“农”字特色，更加精准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更加注重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渗透，全面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质量，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浙江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普惠金融主导者。  
二、深耕三个领域  
　　（一）农村领域。重点面向偏远农村、海岛山区、农村新型经济主体、低收入群体聚集区等，通过渠道铺设、网络链接、人员交互、科技支撑和产品承载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发展村级和社区金融，扩大内涵，创新服务，满足需求，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渗透率。  
　　（二）实体领域。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定本土化、小微化和一体化普惠方向，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趋势，推动农村产权结构改革、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成长。  
　　（三）数字金融领域。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依托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移动化。在农村区域大力推广数字金融，打造具有浙江农信特色的农村数字金融服务网络，进一步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和成本，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三、实现四个目标  
　　经过5年再提升，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让“三农”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到2020年末，累计投入100亿元用于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及减费让利，实现全省2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金融服务全覆盖，累计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200亿元，新增信用贷款1000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0000亿元。  
　　（一）智慧普惠。实施“互联网＋”，大力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移动银行、移动支付、移动社交、电子商务、微社区等的应用，着力打破服务空间与时间限制，不断提高普惠金融的智能化和可得性。积极开展银政、银校、银医、银园、银保等多层次合作，深化金融在多领域的应用。到2020年末，丰收互联客户超过1000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超过85%。  
　　（二）绿色普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引导农业产业转型，突出农村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作为客户分类、信贷支持、利率定价的重要标准。全面实施绿色信贷评审机制，推进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山青、水绿、村美、民富。到2020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到10%以上。  
　　（三）精准普惠。针对偏远山区、海岛、老少村以及小微企业、低收入农户、城市低收入居民等普惠金融重点区域和群体，进一步推进普惠信息档案建设，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全面掌握实际需求。推行重点区域“一类一策”和重点群体“一户一策”制度，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培育特殊群体“造血”功能。着力提高产品服务的针对性，增强精准服务能力，提升普惠金融的适配性和满足度。到2020年末，普惠信息建档率达到90%以上。  
　　（四）共享普惠。实现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体现普惠金融的共享价值。继续加大普惠设施、渠道、科技等投入，使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耗时更少、距离更短、成本更低。继续减免相关费用，合理定价贷款利率，持续让利于民。加强普惠文化建设，推进金融知识普及，让更多群众分享普惠成果。到2020年末，组织10万场金融知识进村活动，全面扫除金融服务空白村。  
四、构建五个体系  
　　（一）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渠道体系。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渠道转型升级建设。实施“一村一中心”工程，以浙江农信丰收驿站为载体，打造村级金融服务中心，把基础金融和部分综合金融服务引入驿站，布放各类自助机具，完善服务功能，建成小而精的社区型网点。同时，推行跨界服务，探索构建“村居圈”，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满足群众生活、创业等多方面的需求。全面推进社区银行转型，推进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建设，融入社区生态。力争到2020年末，实现人口200人以上行政村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覆盖率达到30%。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银行推广力度，加快集金融、支付、行业、电商等于一体的丰收互联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二）构建网格化、分层化的服务体系。构建客户网格化服务体系，将辖内服务区域按行政区划、市场、产业聚集区等划分为多维度的服务网格，按照“一人一格、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配备网格员和网格管理员，实行定格、定员、定责，为农户、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商户等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巩固“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普惠金融行”等亲民走访和移动金融服务上门活动，加强与客户互动，着力为客户提供创新式、体验式和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把客户金融“普及”转化为金融“受惠”，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发挥大数据等科技支撑作用，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加强客户需求信息分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售后回访机制，找准产品服务薄弱点，持续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力争满足每一位城乡居民的综合化金融需求。  
　　（三）构建品牌化、微小化的产品体系。推进小额信贷品牌化，依托浙江农信整村批发、普惠快车、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终端等载体，全力打造批发式授信、信用式放款和自助式办贷的小额信贷品牌，重点扩大小额信贷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地支持农民创业致富。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特点，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特色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特色担保、智慧金融等产品创新。推行产品体系零售化，优化零售业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与产品组合服务。力争到2020年末，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500亿元、5000亿元和6000亿元，惠及客户120万户、240万户和12万户。  
　　（四）构建社会化、循环化的生态体系。全力推进浙江农信丰收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公安、法院、工商、人力社保、环保、海关、农业等单位的数据信息，建设全民共享的标准化、社会化的浙江农信丰收信用体系，为普惠金融建设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O2O平台，构建良性互动开放的生态圈，提升客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和生活消费体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设计全流程绿色金融工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让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惠及千家万户。实施跨业跨界普惠，搭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围绕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由提供产品转向提供解决方案，以金融服务为中心，整合保险、通讯、农资、购销信息等多方资源，满足其日常生活消费、就业创业、产品购销等多方面需求，注入普惠金融新内涵，提升普惠金融综合价值。  
　　（五）构建智能化、便捷化的平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在普惠金融服务中的应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对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餐厅等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全面加强银政合作，强化与财政、国税、地税、农林、公路、电力等单位的工作衔接与配合，继续做好惠农补贴的代理发放和公共服务工作，形成支农支小政策合力。加强银企合作，加快代理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和黄金业务发展，发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融资担保等业务，扩大新兴金融业务覆盖面，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领导、价值导向、渠道网络、产品服务、考核评价、创新激励、文化培育等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金融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政银农合作联动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农信和“三农”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分工不分家的普惠金融工作合力。  
　　（三）建立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建立制度、计划、目标、考核、评估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主动找差距、补短板，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倾斜等挂钩，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一：  
浙政办发〔2016〕137号.ceb